

赣南医学院

赣医发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赣南医学院“最美大学生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行政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赣南医学院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赣南医学院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鼓励青年学生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，激励青年学生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、追逐青春理想，以青春之我、奋斗之我，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，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，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学生积极践行“立德立行，求是求新”的校训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基本原则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质量，并组织引导学生广泛参与评选过程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赣南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评选时间为每年的3月份。

第四条 每年评选“最美大学生”若干名（不超过10名），奖励金额3000元/人，颁发“赣南医学院最美大学生”荣誉证书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和要求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。

(二)德才兼备,以德为先,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讲诚信、守纪律,学习成绩优良。积极践行学校“三个文明”教育和“五个一”仁爱教育活动,自觉养成文明风尚。

(三)参选人须在以下至少 1 个方面中做出突出贡献、拥有突出事迹并产生重大社会反响:仁心仁爱、传承红医精神、实践公益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全面发展、多才多艺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:

(一)成立校院两级评审小组。学校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,学生工作部(处)、党委宣传部、团委负责人为评审成员;各下属学院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,学院学工办主任、团委书记为评审成员。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,主要程序如下:

1. 班级评议推荐。由各学院组织班级开展评议推荐工作,报送各单位。

2. 单位初评推荐。各学院在班级评议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,评选推荐出 1-2 名学生参加校级评选,并在学院内公示,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主要事迹由团队完成的,不限人数;主要事迹由跨学院同学共同完成的,可由不同学院联合推荐。

3. 确定候选人。学校组织专家开展推荐工作,确定“最美大学生”候选人,并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4. 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,由学校审定并发文表彰。

5. 先进事迹展示。学校通过各大媒介，大力宣传推广“最美大学生”的先进事迹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将赣南医学院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整体学生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切实树好典型，发挥好典型的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原则上已获得往届“赣南医学院最美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。

第七条 按本办法评选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侵夺他人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奖励等违纪违规违法问题，经查明属实，撤销奖励，全额追回所获奖金及荣誉证书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工作。

抄送：学校各党委、党委各部门、各群众团体。

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